

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Chiay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5年8月21日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江金星

聯絡電話：(05) 2782601*512

嘉檢偵辦某員警涉嫌開立不實交通罰單案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日前接獲通報，指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朴子派出所員警涉嫌開立假罰單案件。由黃天儀檢察官指揮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、內政部警政署政風室及嘉義縣警察局督察科等單位組成專案小組，於昨（20）日依法搜索涉案員警辦公場所並扣押相關證物，同步傳喚涉案人員到案說明。

查李姓員警於 112 年間，為增加交通執法績效，明知其親友等 6 人並無交通違規事實，竟徵得同意而開立不實罰單，嚴重損害交通違規舉發管理之正確性。經黃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被告等人犯罪嫌疑重大，惟無羈押之必要，諭知李姓員警交保新臺幣（下同）30 萬元、莊姓女子交保 10 萬元，其餘 4 名涉案親友則各以 5 萬元交保候傳。

本案係檢廉警發揮自清與執法功能之具體展現，嘉義縣警察局亦基於「不掩飾、不庇縱、不護短」原則，全力配合本署黃天儀檢察官指揮偵辦。本署強調，公文書之登載攸關國家公權力公信力，絕不容許任何造假衝高績效之違法舞弊行為，嚴懲不法以維護法治紀律。